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29号）的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522,84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4.9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452,83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3,547,164.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国富验字[2021]11480001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3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71,488.9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余额为9,849.11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东方国信云项目	28,743.55	28,743.55	23,563.72	81.98%	2023年12月31日
5G+工业互联网融合	17,692.22	17,692.22	14,822.60	83.78%	2023年12月31日
工业互联网云化智能	8,918.95	8,918.95	9,102.63	102.06%	2023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
<b>合计</b>	<b>79,354.72</b>	<b>79,354.72</b>	<b>71,488.95</b>	<b>90.09%</b>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	20000001027500041891877	459.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633202198	3,903.16
广发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9550880222332900479	22.00
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已注销）	20000001027500041891771	0.00
<b>合计</b>	--	<b>4,384.46</b>

注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北京银行望京科技园支行理财转出7,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500.00万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转出7,500.00万元，且已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尚有2,035.35万元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所致。

##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完成，公司坚持节约原则，加强

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与计划相比，项目资金支出中减少了固定资产支出，提高了人员工作效率，充分利用原有设备，并未对个人计算机、个人笔记本电脑等通用设备进行大规模采购。对于某些实施费用（如：培训费用、知识产权费用等）及流动资金，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经营资源，并未专门占用项目资金。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849.11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 五、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国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资金运用到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东方国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飞

\_\_\_\_\_  
张 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